**評選內容及需求說明書**

* + - 1. 專案名稱：「新創產業智財輔導」工作案
      2. 專案預算：新台幣3,000,000元整（含稅）。
      3. 執行期間：決標次日起至 114年 12 月 15 日止。
      4. 執行內容：

委託顧問提供並完成新創產業智財輔導服務，以期提升新創產業智財策略能力及產業應用機會，提高智慧財產權量能，詳述如下：

1. 乙方統籌50家合適之新創企業，提供智慧財產權管理之分級與分類評估，以利後續輔導。
2. 乙方須配合完成20家新創公司客製化之智財輔導服務。
   * + 1. 執行計畫有關之行政作業
3. 乙方須視甲方需要，隨時提供相關工作報告。
4. 應配合每月或定期進行專案工作會議，計畫主持人須與會並進行計畫推動簡報。
   * + 1. 相關規定
5. 本案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轉包，亦不得分包。
6. 延誤罰則：得標廠商如未能依契約之委託期限完成相關工作（包括資料分析，報告撰寫等），每逾期1日曆天罰款總經費之3‰，最高罰款金額為本案經費之30%。
7. 例外辦法：若延遲交付之原因可歸責本會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廠商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8. 保密協定
9. 乙方應嚴守委託合約內容及本會之業務機密。
10. 乙方員工應同時嚴守本契約之保密協定，若有現職或離職員工違反協定，乙方應負連帶責任。
11. 權利歸屬：本案衍生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提供數據、內容及轉載刊登。
    * + 1. 投標相關規範
    1.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1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但依法免者得免繳。
13.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蓋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14.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1. 投標方式

由投標單位以本需求說明文件為基礎，擬定詳細執行內容之計畫書並備齊相關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時間前送至指定地點(地址：10079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 1. 投標應備文件

1. 投標文件使用之文字：中文(正體字)。
2. 投標應備文件：
   * 1. 計畫構想書10份。
     2. 合法登記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合法經營之證明文件1份。
   1. 投標計畫書內容及評審方式
3. 計畫書內容
   * 1. 計畫書內容撰寫格式
        1. 以中文12級字以上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紙張大小為A4規格，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
        2. 封面註明本專案名稱、廠商名稱及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投標用封套或信封均由投標廠商自行準備）
        3. 除封面及目錄外，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裝訂線在左側。
     2. 計畫書內容請依以下規定大綱項目撰寫
        1. 計畫目標
        2. 執行內容及步驟
        3. 執行進度及經費配置
        4. 公司簡介、執行經驗及實績
4. 評審方式

本案係分資格審查及現場評選兩階段辦理審查，由本會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1. 資格審查

由本會需求單位確認提案廠商資格及提案資料內容進行初審，通過者通知進行第二階段評選。

1. 現場評選

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評分項目分配比例：

(1)廠商經驗與能力（20%）

(2)實施進度與實施方法及其他對計畫執行效益有所助益之創意作法（30%）

(3)計畫可行性(專案管理及專案人員經驗與能力)（25%）

(4)價格(計畫(含資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25%）

* + - 1. 議價與簽約

1. 優勝廠商依本會議價通知辦理議價，第一家議價不成時，得依序遞補。
2. 得標廠商應於議價決標後，將合約書送經本會核可用印完成簽約手續。委辦合約由得標廠商繕打裝訂之，其費用均包含在本委辦合約總價內，不另給價。
   * + 1. 驗收及付款
3. 本案就各期個別工作項目，分期查驗給付，分三期付款，付款與驗收條件如下說明：
4. 新創產業智財輔導第1期：契約簽訂後，乙方於30日內檢附契約書影本及開立憑證，經甲方檢核無誤後，撥付乙方新臺幣玖拾萬元整（約占總經費30%）。
5. 新創產業智財輔導第2期：乙方應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前，或指定交付日期前，檢送本專案期中成果報告、契約書影本及開立憑證，經甲方檢核無誤後，撥付乙方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整（約占總經費35%）。
6. 新創產業智財輔導第3期：乙方應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前，或指定交付日期前，檢送本專案期末成果報告、契約書影本及開立憑證，經甲方檢核無誤後，撥付乙方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整（約占總經費35%）。
7. 上述各期款項之撥付，自甲方收到核撥主專案當期款項後30個工作日內，以匯款方式直接撥入乙方帳戶。
8. 乙方請領費用時，應出具請款憑證正本送請甲方核付，所有原始憑證應由乙方保管，以備甲方隨時派員查核。
9. 乙方應配合甲方指定時間辦理請款，逾期致甲方無法向主專案請款者，視同乙方拋棄報酬請求權。
   * + 1. 其他
10.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可與本會協調共議之。
11. 本案承辦內容相關問題，請洽（02）2332-8558分機319，陳小姐，E-mail：319@careernet.org.tw。